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665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黃文瑞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廖家進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
09 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10 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000元，應徵第二
11 審裁判費3,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
12 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13 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6 法 官 謝其達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9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
20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黃意雯